

水泥是假冒 房顶裂了缝

法院判决卖家赔偿买家22000元

本报曲阜3月9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) 曲阜50多岁的田某,给儿子翻建房屋时,因所用水泥有问题导致房顶出现了裂缝,田某起诉销售商和生产商,销售商只同意退钱,生产商称并不是他们厂生产的水泥。曲阜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,销售商赔偿田某22000元,因水泥是假冒产品,生产商不担责。

2010年7月,曲阜南辛镇村民田老汉因建房需要水泥,遂与销售商魏某联系,要求其运送金塔王公司生产的袋装水泥10吨。魏某便带着车主将一车10吨水泥卖给了田老汉,田老汉支付给魏某2800元。田老汉用此水泥浇筑房顶后,房顶多处出现裂纹,致使房屋无法使用,遂向质监局举报。质监局执法人员与金塔王公司售后人员一同到田老汉家中现场检查,经查田老汉购买的水泥包装袋虽标注由金塔王公司制造,但其包装无生产日期和批号,亦无随货同行单。质监局将剩余的33袋水泥以涉

嫌存在质量问题予以登记封存。2010年8月,田老汉以魏某、金塔王公司为被告向法院起诉,要求依法赔偿各项损失22000元。1个月后,质监局出具《产品质量争议终止调解通知书》,确认田老汉建房使用的水泥不是金塔王公司生产的产品。

魏某辩称,水泥是哪里生产的他并不知道,是在路上拦下拉水泥的车后卖给了田老汉的,只能赔偿田老汉10吨水泥的钱。

曲阜法院一审后认为,田老汉购买魏某卖出的水泥,因水泥质量低劣致房顶裂纹房屋无法使用,魏某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田老汉主张其各项损失共计22000元,魏某当庭予以认可。因田老汉已在质监局《产品质量争议终止调解通知书》中签字认可所使用的水泥并非金塔王公司生产的产品,又无其它证据证明该水泥为金塔王公司生产,故金塔王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据此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无证生产建筑扣件被查

近日,梁山县质监局根据群众举报,依法查处了一企业无证生产建筑扣件案。建筑扣件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,根据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,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。目前,该企业生产的建筑扣件已被查封。 本报记者 刘家柱 摄影报道



市民黄先生口述:

不能因事小而不维权

邻居邹大妈在小区附近一家超市买菜时,花5元钱给孙女买了一包“精品无核蜜枣”。回家后,发现所谓的“无核蜜枣”,竟有半数没剔除枣核,邹大妈很生气,拿着剩下的半袋蜜枣到超市要求赔偿,可超市人员推三阻四予以拒绝。邹大妈准备向消协投诉,这时,超市经理才出来赔礼道歉,答应双倍退款。

邹大妈说:“5块钱是小事,重要的是这口气不能咽,咱们不能花明钱吃暗亏。”要在以前,我肯定笑话邹大妈小题大做,而现在,我只会佩服她良好的维权意识,因为不久以前,我身上也发生过一件“小题大做”的事儿。

有一次,有家商场饰品部搞促销活动,摆出了各种仿真首饰。我看中一款银色项链,只用38元就买了下来。销售员承诺,“保证永不褪色,3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包退换。”

过了几天,一个朋友带着女儿到我家里做客,小姑娘见到那项链一副爱不释手的样子。看她喜欢,我就把项链送给了她。大

概过了一个月,那位朋友过生日,请我到他家喝酒。我见到那条项链,被随手扔在书桌的一角。整条链子已失去原有的银亮光泽,暗淡的。好心送个小礼物给别人,没料到竟成尴尬事。

由于项链明显有质量问题,又在包退换期内,我直接找到商场饰品部一位女负责人,要求退货。该负责人客气地接待了我,但说项链不能退换,原因是搞活动的商品一律不换不退,是“行规”。

“当时,你们的销售员说3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包退换的呀。”我反驳,可她还是强调“行规”。看我一直坚持要退货,该负责人有些不耐烦,说活动早就搞完了,没法退换,话语间还透出几分轻蔑。

看协商不成,我拨打

了消协的电话,道明相关情况。消协工作人员马上打电话给该商场相关负责人。最终,事情算是得到圆满解决,退了货,我得到全额赔偿。

虽然这次是负气才想到维权,却让我懂得一个道理:不能因为消费的东西不贵重,就不去维权,那样经济受损的还是自己。

记得香港有则公益广告词:消费权益在你手,据理力争要开口!

每个人都是消费者,营造公平、和谐的消费环境,责任无处不在,人人都是维护良好消费环境的“上帝”,我们每一个主动的维权行为,其实都是在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动力,事情可能不大,但意义绝对不小。

(本报记者 李倩 整理)

